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CA00000000M於委託相對人堂舅媽監護照顧相對人期間，擅自攜相對人外出，致相對人一週未上學，又於113年9月12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攜相對人四處飲酒及在外流浪，並無故未就學1週，罔顧相對人基本需求及人身安全，故聲請人於113年10月15日下午16時41分，依法緊急安置及繼續安置相對人在案。上開安置期間處遇情況略以：相對人母因雇主離世而失業，又過往因酒癮導致無積蓄，因居無定所而四處遊蕩，並居住於廢棄車輛及廢民宅內，於114年3月26日以遊民身分遭通報進案；相對人母長期飲酒致親屬關係不佳，僅存相對人舅舅願意提供短暫協助，其餘親屬則拒絕往來，親屬資源薄弱。相對人現為親屬安置中，由相對人舅舅擔任主要照顧者，因相對人過往即與舅舅同住，故對居住環境及照顧者均熟悉，無適應阻礙；安置期間相對人舅舅擔任主要照顧者，因相對人過往即與舅舅同住，故對居住環境

01 及照顧者均熟悉，無適應阻礙；安置期間相對人舅舅可協助
02 建立生活常規、儲蓄觀念等，培養相對人之生活技能；相對
03 人於寒假參與兒童團體期間，出現團體衝突及數度表露負面
04 言詞，評估相對人尚有內在情緒問題，故轉介心理諮商服
05 務，引導相對人了解自我內在及情緒處理技巧；相對人患有
06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規律接受回診及服藥治療，除服藥外，
07 相對人舅舅亦準備保健食品予相對人，補足營養需求；綜
08 上，評估相對人現仍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其最佳利益，依法
09 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10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1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12 照一欄表。

13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號民事裁定。

14 (三)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兒少保護
15 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6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4年度家查字
17 第86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同意安置，表示想要住舅舅
18 家；相對人母同意延長安置，並仍有酒癮及失業問題，目前
19 仍為居無定所狀態，社會處雖已協助連結酒癮戒治資源，但
20 目前仍未實際開始使用，尚無具體成效。又相對人現為親屬
21 安置狀態，主要照顧者為未成年子女舅舅，其健康狀態可負
22 擔相對人照顧問題，並可協助相對人日常生活照顧及就醫問
23 題，與相對人互動情形良好，對於網路服務亦可配合，未有
24 照顧不當情形發生。綜合上述，考量相對人母親現況仍未穩
25 定，仍須縣府資源介入持續穩定其醫療、經濟及居住問題
26 等，尚難謂有能力提供相對人合宜之照顧環境，為免相對人
27 因照顧環境不佳影響其生存權益，本案建議宜延長安置，待
28 相對人母親親職能力提升後，再評估漸進式返家需求等語。

29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30 置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
31 個月。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7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洪鈺翔